

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小場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長期）

四	三	二		一	次號
		2. 運動場	1. 綜合球場	普通教室	項目
電腦教室	活動中心	場次	場次	每間、場次	單位
20000	24000	6000		3000	場所使用管理費（元）
50000	10000	3000		3000	保證金（元）
6000	6000	3000		3000	清潔費（元）
30000	12000	3000		6000	水電費（元） （冷氣另計）
60000	42000	12000		12000	合計 （不含保證金）

備註：

- 一、長期使用以三個月為一期，如超出一期以上者，以月為基準，按比例加計費用。
- 二、每月以二十天，每天以四小時計算，學校得視場所使用時間，自行增減費用。
- 三、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活動，可免費借用。
- 四、殘障與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經雲林縣政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